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7年第1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7-00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 1 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20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第1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70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3.70%。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本期融资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根据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DFI 19号）实施。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自2016年6月1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